

韩国的图书馆法：现状和课题

金 智鉉

序言

1963年10月28日，在韩国首次制定了《图书馆法》（法律第1424号）。直至《图书馆法》正式在被作为法律而制定之时有着种种的原因，仅单纯就立法的时期而论，在美国是从1848年起以各州图书馆法制定起，国家水平的《图书馆振兴法（LSA）》制定是在1956，比1950年制定日本的图书馆法来得慢。

最近，韩国展现了有关图书馆法律的活泼的举动。2006年10月4日，以往的《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被全面重新改定，法律名也更改为《图书馆法》了。而后分别在2007年3月27日和4月4日全面改订了《图书馆法施行令》以及《图书馆法实施规则》。

起步落后的韩国图书馆法律，近年被全面改订是出于何因呢？为调查此因，而对有关图书馆法律的研究和新闻等情报作为检索。结果显示，过去有关图书馆法律已经做了若干先行研究，也存在有参考文献。但是就最近修改的《图书馆法》，由于时过未久，对于此事的文献反而为数不多。

因此本稿首先就韩国的图书馆法律的沿革及其背景进行概览，分别阐述各个法律的特征以及问题。其次，再对最近包括法律名称也全面被修订了的《图书馆法》进行观察，明确与旧法之相异。最后通过回顾韩国图书馆法律的历史，对于今后的方向性进行思考。

此外，本研究还想明确的是。有关韩国的图书馆法律，施行令和施行规则共同存在，随着法律的修订以及情况的变化已经多次实行了改订，然而在本稿中对此不将涉及，仅在图书馆法律的范围内进行研讨。

1. 韩国图书馆法的历程

< 1963年10月28日 《图书馆法》 >

1955年设立了韩国图书馆协会。因此首次就图书馆法的必要性正式被提出，会议决定向制定进行努力。从1956年图书馆法第1次草案作成开始，历经了作成和提交、废除的反复，1963年10月28日《图书馆法》（法律第1424号）正式作为法律被公布了。

韩国图书馆协会在制定《图书馆法》之时，推进的主要的内容为以下3点。(1)考虑到图书馆在公民的教育和民族文化的提高方面将起到巨大的作用，因而必须设立大量的图书馆，(2)为确保既存的图书馆和新设图书馆的经营和培育而提供法律上的根据和保障，(3)对司书和司书教谕的资格提供法律的保障。图书馆界就这些意图在总共由4章29条构成的《图书馆法》中进行了反映。然而图书馆界所要求的内容和实际被制定了的条文有着分歧。比如，图书馆设置的义务规定仅仅停留在被推荐规定的地步，公共图书馆的免费使用主张也未能写明，而且作为配置职员，并非仅由司书职员和司书教谕担任，也包括了担任司书的职务的教师。

此外《图书馆法》还有各种问题。例如尽管作为专门职业的司书职员的资格和划分已经作了规定,可是没有针对晋升和报酬等作出相应的规定。而且对私立公共图书馆的所属的文教部和市、道教育委员会和对地方市、郡立图书馆隶属于教育委员会也有隶属于市和郡本身而参差不齐。由于公共图书馆的所属未能统一,便难以实施系统的、统一的图书馆行政。

即便是存在有上述各式各样的问题也,这也是图书馆协会就法律的必要性进行了8年不懈的主张,最终得以制定了的《图书馆法》,是通过自身努力而制定的法律。而且对图书馆界而言,对于形成了培养图书馆发展的基础、明确图书馆的概念等方面存在有重大的意义。

< 1987年《图书馆法》的修订 >

《图书馆法》制定以来,对于法律的实施成果进行反省的是1968年。此年举办了全国馆种别图书馆大会,图书馆相关人员提出了关于现行法的问题。韩国图书馆协会在翌年召开了关于修改《图书馆法》的会议,决定了对此的研究。此后,从立法13年后的1976年,《图书馆法》重新制定的工作正式地开始了。还有许多法重新制定的提案和修订案也被提出,在不懈的交涉后,作为法律第3972号,图书馆法的全面修订案于1987年11月28日被公布了。

修订后的《图书馆法》是共8章47条,22个条款被新设,4个条文被删除,改善了最初的《图书馆法》带有的问题。首先在第21条,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被义务化。然后第30条,有关图书馆的使用费,入馆费和使用费的概念被区分开,使用费虽然是“可以向使用者收取”,但“入馆费按照该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的决定”。此外,就司书职员的有关规定,第7条中“在图书馆……必须安排司书职员,司书教谕,实技教师(司书)”,将司书职员的资格区分为一级正司书、二级正司书,准司书。

这样,《图书馆法》的内容虽被改善,但以法修订的推动过程中依然有很多的问题。首先在韩国图书馆协会内没有支持图书馆法修订活动的专任部署,而是通过各种文化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实施修订运动。因此,如此每次修订案的提出其内容变化无常而无法达成一贯性。一方面作为图书馆的主管机关,文教部内也没有设立专门担任图书馆法修订的部署,对图书馆法修正持消极态度。而且对于每次提出修订案的内容不同而难以充分的理解和研讨,对法修订的必要性也难以认识。

< 1991年《图书馆振兴法》 >

1989年随着具有新设文化部的内容《政府组织法》的修订,文化部诞生了。根据这个动态,要求图书馆和出版关联团体从文教部移属到文化部,图书馆政策的担当部署移交给了文化部。文化部于1990年制定了《公共图书馆法案》,将图书馆法体系编于公共图书馆法下。但是图书馆界表示反对,同年提出了图书馆振兴法案。翌年的1991年3月8日《图书馆振兴法》(法律第4352号)被公布了。

这个法律以9章46条构成,新制定了的主要内容是如下:(1)新设文化部长官所属的图书馆发展委员(第9条)。(2)政府为了图书馆的设立,设施及其使用的扩充,司书职员的资质提高以及研究,可以设立图书馆振兴基金会,文化部长官对此进行管理以及运用(第10条)。(3)国立中央图书馆置于文化部长官的属下(第15条)。(4)国立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由司书中任命(第24条)。(5)根据这个法律的文化部长官权限之

一部，在必要时可以由市·道图书馆协会委任或者委托执行（第44条）。

此外，本法律在1993年进行过一部份的改定，因1994年《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的制定而被废除。

< 1994年3月24日《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

文化部把1993年指定为“书之年”。为此，文化体育部和出版文化协会这些政府和出版界为了振兴公民读书活动的大力地进行宣传了。而且以振兴公民读书活动为目的，推动了《读书振兴法》的制定。图书馆协会主张将公民的读书活动和图书馆的机能相关联，作为代替方案，将《图书馆振兴法》原稿的内容而改订为实质上地能推动公民的读书作出了倡议。该提案认定了其合理性，确定了修订《图书馆振兴法》地代替法将汲取了图书馆界和出版界双方的提案来制定新的《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这样，作为法律第4746号《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于1994年3月24日被公布。

该法律以10章54条构成，带有以下的特征。首先在维持《图书馆振兴法》的法体系和内容纲之同时，大幅度地反映与读书振兴活动有关的出版界之要求事项，追加了第9章之读书振兴（第46至49条）。其次，作为不能达到图书馆的设施标准规模的读书设施，在第7章文库（第39至40条）中规定了可以设立文库。而且，规定了设立图书馆和读书振兴基金，由文化体育部长官进行管理和运用（第9条）。图书馆或文库为了业务合作以及增进共同利益，在文化体育部长官的批准下，可以设立图书馆协会或文库协会。

<《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的部分修订>

该法律于1994年制定以后，举行了8次部分修订。1995年12月29日的部分修订根据教育法的修订而修订，1997年12月13日的第2次部分修订是因行政节次法的实施根据公认会计师法等的齐备而做的修改。1999年1月21日的部分修订是为了弥补图书馆和文库等知识基础设施的不足，为了鼓励民间的独立地参与，使法人·团体或个人得以自由地设立是公共、专业、特殊图书馆以及文库，1999年12月31日的部分修订是因基金管理基本法的修订而动。2000年1月12日是为改善有关图书馆的发展和读书振兴的政策，2001年1月29日是伴随政府组织法的修订，而进行了该法的部分修订。最后2003年5月29日的部分修订，规定国家可以在各部队设置兵营图书馆，向士兵们提供了促进自我开发的机会，以提高兵营的环境。

在这8次部分修订当中，尤其应当注目的是1999年12月31日的部分修订和2000年1月12日的部分修订。前者是伴随基金管理基本法的修订而作，然而根据这个修订，第9条的图书馆和读书振兴基金的项目被删除了。基金管理基本法被修订了的理由，是因其透明性低而对同一事业进行重复支援等无效率运用之故，废除一部份基金，进行了使得公共性高的基金公共基金化等调整。

后者则是，迄今为止在文化观光部以及地方自治体虽然可以设置图书馆和读书振兴委员会，但是由于其运营实绩甚微而该委员会的必要性较低等理由，废止了第10条的图书馆和读书振兴委员会。

由于这2个条文的删除，为树立图书馆培育方案及其推动的活动以及为图书馆振兴之基金形成等活动失去了法律上的依据。这样，由于国家的统一措施使图书馆发展遭到挫折，在图书馆界留下了一大课题。

2. 关于图书馆法的全面修订

2002年8月《图书馆发展综合计划》被公布,作为知识基础社会的革新的情报文化中心的图书馆培育工作有了进展。跟随此举,出现了现行图书馆法修订的必要性。迄今为止图书馆法律也被指出对于图书馆无法能与周围环境的迅速变化相适应,多次的部分修订,虽然内容有所增加但是缺乏内容和形式的一贯性。因此对于新的时代图书馆的任务进行了摸索,根据确保对变化的环境也能相适应的制度范围之政策的必要性,进行了法律的全面修订。

因此在2006年10月4日,全面修订了的《图书馆法》(法律第8029号)被公布,自2007年4月起被实施了。该法的基本的方向为,(1)为了在今后持续变化的图书馆环境下也能积极主动地相对应,要加强图书馆的自律性,(2)积极地消除阶层之间,地区之间的知识情报差距,(3)伴随地方分权化的进展,强调地方自治团体支援图书馆的义务和责任,(4)使图书馆能有效地相适应迅速变化的情报技术环境,(5)明确图书馆服务向更为专业化发展的法律方向。

沿着以上的方向后,新设以及修订具体的内容。首先《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这一名称,作为图书馆基本活动之一,读书振兴活动之名也被包含了,在法律的体系就被认为是不均衡的,为了明确表示图书馆基本法的性格,应变更为《图书馆法》。据此,删除了读书振兴活动的关联的条文(第9章的读书振兴,第46至49条)。

其次,明确了该法的目的(第1条)、用语定义的修正,新设(第2条)、该法的适用范围(第3条)。据此,该法规定了图书馆在保障公民的情报接近权和求知权的社会责任及其使命的推行之必要事项,图书馆的培育以及活跃其服务,对全社会的有效进行资料的提供和流通,以及情报的获取,消除利用的差距,增进生涯教育,促进国家和社会的文化发展为目的。然后该法根据总统命令适用于情报馆、情报中心、资料室、资料中心、文化中心以及带有类似的名称和机能或者经过文化观光部长官的认可的设备,在相当广的范围内相适用。

在新增的第2章中,规定了有关于图书馆政策的建立以及推动的体制。首先就建立、审议、调整图书馆政策主要事项作为图书馆情报政策委员会设立的根据作了新的规定(第12条、第13条)。而且在第14条中规定了该委员会委员长,在第15条中规定了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图书馆的发展,具有订立图书馆发展综合计划之义务。

有关公共图书馆的规定中,确立了市及其道为了给予该地区的图书馆方针及其关联服务提供制度上的支援,具有设立和运营该地区代表图书馆的义务(第22条),其一部份必要的费用将由国家补助。

又一新追加的第8章,是关于消除知识情报差距的规定。其中明确记载了为了消除知识情报的差距,设施、资料、程序的设立及运行,以及提供为了消除残障者等情报弱者的知识情报差距的对策,是图书馆的职责。(第43条、第44条)而且规定了为支持针对残障者的图书馆服务,在国立中央图书馆馆长属下,要设立和运营国立残障者图书馆支援中心。

随着此《图书馆法》的全面修订,可以发现反映其内容的动向。根据第2章的第12条,第13条,2007年6月19日创立了总统所属的图书馆情报政策委员会和文化观光内部的图书馆情报政策计划团。据此,政府积极推动了图书馆发展的关联政策,作出了图书馆在骤变的情报技术环境下也能相应有效地制定和实行总体计划。而且根据

第8章的第45条规定的义务,国立残障者图书馆支援中心在2007年7月13日开馆,特别是为了残障者的图书馆服务,担负起了确立国家政策,制定图书馆服务方针和标准的任务。此外,在同一天,图书馆研究所于国立中央图书馆内开所。这是根据第19条的国立中央图书馆业务内容的规定而设立的,是国内唯一的图书馆综合研究所。目前由研究所所长等共6名组成,今后还将计划增设古典研究人员11名、资料保存技术的研究人员7名而扩大为总3个的小组24名,被极大地期待着为图书馆、司书职业发展的图书馆领域新的政策,经营方法等进行研究开发。

还有,2006年12月20日《图书馆法》(法律第8069号)作了部分修订,这是随《地方教育自治相关法律》而作的修订,《图书馆法》的内容本身没有变化。

3. 今后图书馆法的方向性(课题)

如上所述,修订了的《图书馆法》改善以往图书馆法律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点,也反映了因社会环境和技术的变化而产生的需求。促进图书馆的培育和发展的委员会曾设立《图书馆振兴法》,虽然因《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的部分修订而废除,但是因《图书馆法》的全面修订而又告恢复。尤其是新起步的委员会是由与图书馆相关的政府领导以及和民间的专家所构成,能从各种立场讲说制定政策。结果,为了图书馆发展之政策,显然是需要一个能够对于政策进行审议和熟虑的委员会。而且为了图书馆的振兴,关于基金也同样,根据《图书馆法》第9条,图书馆可以接受通过法人、团体以及个人金钱等的捐赠。这样为了图书馆的发展,重新获取了法律上的依据。

但是这并未意味着所有的问题都已解决。新设立的委员会和基金并未保证不能被废除。如果活动成果不佳而效率低下的话,还会重蹈覆辙。除了这两点以外,图书馆研究所以及国立残障者图书馆支援中心也刚被设立不久,这些设施的积极作用也将成为今后的重要课题。

伴随着活跃的动向,图书馆政策的持续有效的实施也非常重要。现行《图书馆法》虽然规定有关于图书馆研究所和国立残障者图书馆支援中心的业务,其内容依然还停留在对策的树立以及标准的制定,研究开发,相互协力等空泛之处。需要表示出更加具体的活动内容。例如,关于为了制定图书馆残障者服务的有关政策,根据残障的种类要有不同的服务内容这个观点,应该具有各自相应的对策。而且根据第2章的规定,图书馆情报政策委员会必须持续地就图书馆发展综合计划以及推动情况的报告进行发表。

如上所述的系统和机关,虽然对于主导韩国图书馆的状况的发展已经明确,但是依然不够。不管对图书馆现场的职员还是对国家政策担当的官僚,都应要求他们为图书馆的改革和政策的实施进行协力。而且图书馆情报学的学协会也应该通过就图书馆政策的研究和讨论的实行、发表其意见和提案来进行支援!

结论

如同其他国家的图书馆法,或者其他什么法律,韩国的图书馆法面临着诸多问题被制定,同时又重复着修订和新制定而得以改善的。但是如果好好地观察的话,就会发现其间并不一定总是往好的地方改进。尽管最初的《图书馆法》被引起不满之处被修订,《图书馆法》也得以改善,而下一个《图书馆振兴法》增添了各种为了图书馆

振兴的内容,在《图书馆和读书振兴法》的实施期间,这些为了图书馆振兴的条文却被删除,制度也被废止。这个时代韩国的经济非常恶化,而接受着IMF(国际货币基金会)的援助,是个艰难的时期。在这个背景下,失去了支持图书馆振兴的制度,图书馆的存在和意义的重要性评价也大大地降低了。

在现行的《图书馆法》规定图书馆振兴对策和图书馆所必要的使命,可谓是迈进了一大步。然而该法是从今年4月其实施,对于该法的考察并不充分。而且今后根据该法的实施也一定会有问题出现吧!在目前,只能期待着该法的有效运行了。

参考文献和情报的典证

河明姬 「図書館法 改正運動の経過とその問題点に関する小考」『文理大論集』3, 1983.

崔達鉉 「公共図書館法研究－韓国、日本、米国、英国を中心に－」『社会科学』6, 1987.

Yang, Mi Ja 他 「図書館法改定に関する研究」『図書館学報』5, 1987.

Kim, Po Ok 『光復以後韓国公共図書館史の研究－日帝下公共図書館制度の影響を中心に－』成均館大学校大学院博士学位論文, 1991.

Han, Sung Taek 「図書館および読書振興法 変遷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韓国図書館・情報学会誌』33(4), 2002.

Na, Hyun Jung 『公共図書館運営改善方案に関する研究：行政・人事・財政体系を中心に』延世大学校大学院修士学位论文, 2006.

情報の典拠 URL

法制处総合法令情報センター <http://www.klaw.go.kr/>

韓国図書館協会 <http://www.korla.or.kr/>

文化観光部ニュース『ウルリム』 <http://mct.korea.kr/>

(最新アクセス：2007 / 07 / 23)

(最新使用：2007/07/23)